

张羽新 徐中起 欧光明 主编

张双志 苏钦 副主编

《清朝安边治国 民族立法文献汇编》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内容提要

鄂尔泰(一六七七年——一七四五年),字毅庵,满洲镶蓝旗人,西林觉罗氏。据《清史稿·本传》,鄂尔泰于康熙三十八年中举。四十二年,袭佐领,授三等侍卫。五十五年迁内务府员外郎。雍正元年,充云南乡试考官,特擢江苏布政使。三年,迁广西巡抚,甫就任又调云南,以巡抚治总督事。当其时,苗疆兵戈连年,社会动荡已二三十年,难以为治。翌年春,鄂尔泰下车伊始即上疏献策称:『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而苗疆多与邻省相错,即如东川、乌蒙、镇雄,皆四川土府,东川距云南四百余里。去冬乌蒙攻掠东川,滇兵击退,而川省令箭方至。乌蒙距云南省城亦仅六百余里,钱粮不过三百余两,取于下者百倍。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计钱,大派计两。土司娶子妇,土民三载不敢婚。土民被杀,亲族尚出垫刀数十金,终身不见天日。东川虽已改流,尚为土目盘据,文武长寓省城,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若改隶云南,俾臣得相机改流,可设三府一镇。此事连四川者也。广西土府、州、县、峒、寨等一百五十余员,分隶南宁、太平、思恩、庆远四府。其为边患,自泗城土府

外，皆土目橫於土司。黔、粵以牂牁江爲界，而粵屬西隆州與黔屬普安州越江互相斗入。苗寨寥闊，將吏推諉。應以江北歸黔，江南歸粵，增州設營，形格勢禁。此事連廣西者也。滇邊西南界以瀾滄江，江外爲車里、緬甸、老撾諸境，其江內鎮沅、威遠、元江、新平、普洱、茶山諸夷，巢穴深邃，出沒魯魁、哀牢間，無事近患腹心，有事遠通外國。論者謂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內宜流不宜土。此雲南宜治之邊夷也。貴州土司向無鉗束群苗之責，苗患甚於土司。苗疆四圍凡三千余里，千三百余寨，古州踞其中，群寨環其外。左有清江可北達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粵，蟠據梗隔，遂成化外。如欲開江路通黔、粵，非勒兵深入遍加剿撫不可。此貴州宜治之邊夷也。臣思前明流、土之分，原因烟瘴新疆，未習風土，故因地制宜，使之向導彈壓。今歷數百載，以夷治夷，即以盜治盜，苗、僰無追贓抵命之憂，土司無革職削地之罰。直至事上聞，行賄詳結，上司亦不深求，以爲鎮靜，邊民無所控訴。若不鏟蔓塞源，縱兵刑財賦事事整理，皆非治本。改流之法：計擒爲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爲上，勒獻次之。惟剿夷必練兵，練兵必選將。誠能賞罰嚴明，將士用命，先治內，后攘外，實邊防百世之利』。

雍正帝覽奏，深爲嘉許，命其用心經理苗疆，并於當年十月，實授雲貴總督。六年，再命其總督雲、貴、廣西三省，總理苗疆事務。在用兵的同時，鄂爾泰注重整頓社會秩

序,加强行政管理,大力推行改土归流。史称,『鄂尔泰既讨论群苗为乱者,诸土司慑军威纳土,疆理其地,置郡县,设营汛,重定三省及四川界域,而诸土司世守其地,一旦归版籍,其渠诛夷,迁徙皆无幸』。鄂尔泰推行的改土归流有利于苗疆的稳定和社会发展,他也因此而名震朝野。

鄂尔泰于雍正十年任军机大臣。雍正死,受遗命辅政。乾隆初,与张廷玉等总理事务,加太保,乾隆十年,以病解职,可谓一生飞黄腾达,但其闻名于后世,还是因为在苗疆推行改土归流。他的这些奏稿是当时清朝在苗疆施政的重要参考,对于我们今天研究清代苗疆民族立法,当然也是重要的历史文献。

雍正二年正月十一日江南江蘇布政使臣鄂爾泰謹

奏為恭繳

硃批諭旨批實回奏事竊惟江蘇重地財賦甲天下從前各項虧空欠在民者或由災荒欠在官者半由貪鄙深維其故瞻顧實貪鄙之源因循乃瞻顧之驗瞻顧即御末有不泥為貪鄙者上官需索下屬下屬因剝削小民至剝削之所入猶不足以供所出則動庫帑蓋愛惜功名不得並愛惜廉耻究之廉耻掃地功名

鄂爾素素和

隨之、故虧空之州縣、亦未必盡出無良、實不肖之背
撫司道、有以使之也、欽奉

諭旨、將各項虧空捐補之項、令歷來前任背撫司道賠補、
不許累及現在無辜之員、復以瞻顧因循、不實心任
事為誠、此誠

聖主如天之仁、如日之明、無遠弗届、無微不燭之所至、苟
非下愚、敢有背

君父、忘身名、而反取悅於貪官污吏者乎、除前督臣赫
壽、常鼎之子、前藩臣楊朝麟之子、業經督臣查弼

納於別案具題奉發到省前撫臣吳存禮前藩臣李
世仁現在江蘇統俟商酌督撫二臣會查確細分別
著落另摺奏

聞外至署撫臣何天培為人直率居官恂謹每對屬僚未
嘗不以酬

恩盡戕為念但不諳吏治遇事少裁斷是是非非遂未能
允當其家人白二向因在鎮江任原無閑防與地
方官吏頗多熟識及署建撫初未免多事今已不
用傳話臣謹遵

鄂爾素克和

諭旨、批實覆

奏外、恭繳

硃批原摺、合併彙明、臣謹

奏、

硃批、知道了、

雍正二年六月初八日江南江蘇布政使、臣鄂爾

泰、謹

奏、為恭謝

天恩、并繳

硃批諭旨事、署理浙江藩臣、佟吉圖、抵蘓、口宣

諭旨、鄂爾泰自到江蘇、声名甚好、毫不負朕恩、是天下第一布政、欽此、臣皆本庸人、身遭

殊遇、受事以來、見江蘇地方、外似繁華、中實凋敝、加以風俗奢靡、人情浮薄、縱遇豐年、亦難為繼、私心竊慮、實非止於不要錢、不廢事、便足以報

君恩、盡臣賤也、迄今待罪、將及一載、雖允頑稍戢、淫蕩稍減、府州縣吏、亦稍知自愛、然于地方本計、曾無寸補、乃蒙

聖訓考利

天語褒嘉、通於常格、臣自分何人、膺茲
異數、自今以往、惟有時凜

聖訓、不瞻顧、不因循、竭力盡心、佐署撫、臣何天培、謀積貯、
通水利、崇節儉、惜庶耻、務期荒年、亦可不愁饑窮、民
亦漸不為盜、臣賤無虧、臣心始慰、庶仰酬

高厚於萬一耳、臣謹

奏、

硃批、所奏甚是、向聞爾料理得法、故未諭及、今既有此奏、
因將朕意諭爾、凡轉移風俗之事、須漸次化理、不可拂民

之意而強以法繩之也。從前如湯斌等及幾任巡撫亦有為此舉者皆不能挽回而中止反致百姓之怨望無濟於事如蘓州寺處酒船戲子匠工之類亦能養贍多人此輩有游手好閒者亦有無產無業就此覓食者倘禁之驟急恐不能別尋生理必反為非不可究竟矣惟在任勞若不_能養生必反為非不可究竟矣惟在爾等地方大吏正已率屬徐徐化導使百姓明識其非樂從務本知其利害方可長久遵行風移俗化也萬不可嚴急使民失業究之蘓常等處還是禮儀柔弱之風雖習尚奢靡不過好為嬉戲

鄂爾壽奏利

耳。況人性多巧。頗嫻技藝。善於謀食。較之好勇鬪狠之風。相去遠矣。若盡令讀書。勢必不能。若槩令歸農。此輩懦怯之人。何能力田服勞。將來不過棄鄉棄土。遠往他省。仍務其舊耳。業非長策也。凡事順人情。就風俗。而理之從容。布置委曲。開導方可有成。一點迂腐淺見。存不得。虛名務不得。地方上。刁頑衿紳。縱不得末業。小民苦不得。必須一夫不獲其所。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如此寬仁。如此識見。方可為民父母。若不計其長久。祇顧一時高興。非惟不能風移俗美。翻成勞而無功。只可善為化導。不可使小民失其生。

理也。此朕密諭爾之旨，不可令一人聞之。要緊要緊。

雍正二年七月初五日，江南江蘇布政使臣鄂爾泰

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查參革知府張汝懷，捏結署令陳紳，虧空全完。詳請開復一案，臣批詳轉請部臣以徇庇題參。臣接閱部批，不勝惶悚，不勝慚愧。雖嚴加处分，甘受何辭。不期七月初二日，接臣兄鄂臨泰家信，知奉

恩旨，查弼納居官好，固不待言。鄂爾泰居官，声名好，布政

鄂爾素奏和

使內第一、伊等失於覺察、則有之、斷無徇庇之事、可
以保得伊等俱著從寬、免其处分、餘依議、欽此、臣跪
誦之下、感極涕零、謹望

闕叩頭恭謝

聖恩訖、伏念臣遠隔數千里外、才處江蘇、智短材庸、未能

寸效、乃蒙

聖明垂鑒、下信日愚非分之褒、重頒

天語、日自顧何心、能不思奮、自今以往、惟有矢此愚忱、益
加詳慎、務期少補涓埃、不敢自甘暴棄、除詳請撫臣

代疏恭謝外謹具摺奏

謝、臣謹

奏、

硃批知道了、不可因取信於朕而放縱改易也、勉之又勉、
莫負朕用、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南江蘇布政使、臣鄂爾

泰謹

奏為欽遵

聖訓恭繳

鄂爾素考利

硃批事竊臣於七月初九日恭接

硃批臣摺

諭旨廣大悉倫纖細不遺如衡斯平如鑑斯澈既稽義以
入神乃造化之在手此固萬物咸宜千秋惟鑒小試
之則小效大試之則大效者也臣跪誦之下心目洞
豁浮氣頓除深繹熟思歡忻累日伏念

國家設官分職凡以為民耳但能利民則寬嚴水火皆
所以為仁而勞怨非所恤如不能因民則刑名教化
皆足以為病而廉惠非所居益謬拘臆見薄務虛名

不以民事為事、不以民心為心、固未有能奏效者、恐
廉吏與貪吏罪相乘、好事較候事害更大、見小不成、
欲速不達、莫之或出此矣、臣仰體

鴻慈、凜遵

寶訓、鑒心刻骨、敢一敏之偶忘、宣化承流、期三年而報可
臣謹

奏

硃批、所奏甚是、勉為之

同日又